

實體店面購物不享有7天無條件解約退貨權

根據調查顯示，有**5**成以上的民眾對於在實體店面購物沒有**7**天解約退貨權利並不了解，尤其近年電視購物、網路購物等通路，均強調**7**日內不滿意包退貨的保障，更讓消費者普遍存在購物均享有**7**天猶豫期的不正確觀念。

消費者保護法第**19**條規定，電視購物、網路購物、郵購、訪問買賣等特種買賣的消費者，對商品不願買受時，可於收到商品後**7**天內，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，不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。

但如果消費者是在實體店面購物，除非與店家有特別約定退換貨的權利，否則消費者是無法主張**7**天無條件解約退貨權的喔！請確實檢視商品並衡量實際需求，以避免衝動購物造成後悔。

此外，不論消費者是否享有**7**天猶豫期，如果商品本身有瑕疵，店家即應負瑕疵擔保責任，消費者可依民法規定主張解除契約、減少價金或更換無瑕疵的商品。

